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南府办函〔2019〕23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两阶段评标定标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两阶段评标定标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联系人：易斌，联系电话：86314018）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两阶段评标定标 实施指导意见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实现“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委员会定标”，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采用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评审规则和中标候选人的定标规则。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三条 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第一阶段，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合格投标人评审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但不对合格投标人排序，不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选择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条 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合格投标人评审规则按以下两种方式执行：

（一）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并按照百分制设定评审细则和合格分数线。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就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进行评审，再按照评审细则计算投标人的分数线，高于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依次选取不少于 12 个合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合格投标人排序，只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进行评审，所有满足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只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不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条 两阶段评标定标办法中标候选人定标规则：

（一）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定标规则应以同等条件下的择优为主，择优的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资质高的企业优于资质低的企业；
- (二) 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
- (三) 知名度高的企业优于知名度低的企业；
- (四) 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类似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五) 诚信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诚信等级低的企业；
- (六)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较轻的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较重的企业；
- (七)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荣誉少的企业；
- (八) 拟派项目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高的企业优于管理能力与水平低的企业；
- (九) 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定标委员会在投票或集体商议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进行“比劣”。招标人也可以在定标前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资金、财政监管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招标人可以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定标委员会，邀请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合格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考察、质询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定标。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的成员应当为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从事招投标管理或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定标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同级资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原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区资管办负责解释。本指导意见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